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9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2012年6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汕头市本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黄振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 4人,代表股份289,472,94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9.6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9,472,9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2、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9,472,9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3、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9,472,9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4、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的总股本485,692,096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289,472,9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5、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89,472,9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472,9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57号文《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2012】9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运作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中期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红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公司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表决结果:同意289,472,9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文文、顾倩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0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市大恒拍卖有限公司举办的拍卖会上,经过公开竞价,以4000万元成交竞得标的股权,即黄少五(持股16%)、林文峰(持股17%)、杨进辉(持股6%)持有的深圳市中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住公司")共39%的股权。

本次竞拍的议案经2012年6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竞拍股权金额属于董事会权限。

有关股权竞拍的相关情况介绍:

一、竞拍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黄木岗金源山大厦五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569999;

法定代表人:林伟光;

注册资金:8022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本公司100%股权。

二、标的股权的情况

自然人黄少五(持股16%)、林文峰(持股17%)、杨进辉(持股6%)持有的深圳市中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39%的股权。

三、标的股权对应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3688号712室

法定代表人:李锦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9日

经营期限:自2009年1月19日起至2019年1月19日止

(二)中住房地产的股权架构

股权竞拍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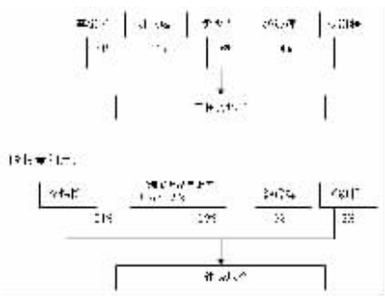

(三)审计报告

1、中住公司的资产状况

经深圳万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深万国审字[2012] A019号),中住公司截止2012年5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5月末	项目	2012年5月末
货币资金	35,107.76	其他应付款	--
其他应收款	823,889.50	负债合计	--
流动资产	858,997.26	未分配利润	-128,226.74
资产总计	858,997.26	所有者权益	871,773.26

2、中住公司的盈利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度1-5月份
一、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	12,776.00
财务费用	---
资产减值损失	---
二、营业利润	-12,776.00
加:营业外收入	
三、利润总额	-12,776.00
四、净利润	-12,776.00

(四)中住公司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及《补充协议》

1、关于《合作开发协议》

2009年12月23日,中住公司与深圳市留仙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留仙洞投资公司")就合作开发政府返还给留仙洞投资公司2万平米发展用地的相关事宜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约定:

(1)深圳市政府拟向留仙洞村返还2万平方米发展用地(以下简称"返还用地"),中住公司与留仙洞投资公司合作开发返还用地。

(2)由中住公司以留仙洞投资公司的名义与政府沟通并办理相关的返还手续,留仙洞投资公司确保中住公司或中住公司指定的项目公司享有上述返还用地的全部权益。先期以留仙洞投资公司的名义办理返还用地的立项、环评等文件,之后再以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名义进行返还用地的土地证办理以及后续项目开发,以确保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获得返还用地的开发权益。后续开发工作以及资金投入全部由中住公司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运作。

(3)中住公司负责返还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或等值资产给留仙洞投资公司用于解决政府征用留仙洞投资公司用地的经济赔偿与补偿问题 (补偿标准为11,000元至12,000元每平方米, 总补偿金额为220,000,000元至240,000,000元)。

(4)协议签订三年内,如中住公司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未获得返还用地的全部开发权益,则留仙洞投资公司应按该返还用地在土地市场价格双倍赔偿中住公司的损失。如中住公司逃约,则应赔偿留仙洞投资公司的损失。

2、《合作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于2011年12月14日出具了《征地返还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2011年第2次会议纪要》(以下简称"《2011年第2次会议纪要》,"…将[大学城地区]法定图册面积为11,667平方米的07-15地块作为落实协议约定补偿留仙洞投资发展公司2万平方米的返还用地……"

2012年3月1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二直属分局出具了深规土选ZG-2012-0001号《深圳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同意返还给留仙洞投资公司11,666.69平方米商业性办公用地(以下简称"11,666.69平方米返还用地"),用地位置为南山区留仙大道。

2012年3月5日,中住公司与留仙洞投资公司就上述《合作开发协议》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

(1)中住公司与留仙洞投资公司合作开发上述11,666.69平方米返还用地。

(2)由中住公司以留仙洞投资公司的名义与政府沟通并办理11,666.69平方米返还用地的返还手续,留仙洞投资公司确保中住公司或中住公司指定的项目公司享有上述11,666.69平方米返还用地的全部权益。先期以留仙洞投资公司的名义办理11,666.69平方米返还用地的立项、环评等文件,之后再以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名义进行11,666.69平方米返还用地的土地证办理以及后续项目开发, 以确保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获得11,666.69平方米返还用地的开发权益。

(3)11,666.69平方米返还用地后续的土地转让协议、规划设计、施工管理、竣工验收、销售等开发工作以及资金投入全部由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负责运作。

(4)中住公司负责返还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或等值资产给留仙洞投资公司用于解决政府征用留仙洞投资公司用地的经济赔偿与补偿问题 (补偿标准为11,000元至12,000元每平方米, 总补偿金额为220,000,000元至240,000,000元)。

(5)本补充协议与《合作开发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次收购39%股权的投资分析

1、规划控制要点

指标		单位	数量
规划总用地面积		㎡	11667
容积率			7.50
计入容积率面积		㎡	100000
总建筑面积		㎡	100000
其中	商业面积	㎡	18000
	写字楼面积	㎡	50000
	酒店	㎡	
	公寓	㎡	19000

2、损益表

序号	项　　目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	营业收入	236640	0	0	95736	140904
2	营业成本(静态投资)	40567	8987	16306	8185	7088
3	销售及管理费用	7684	0	0	3025	4659
4	财务费用	1033	0	337	696	0
5	销售税金	13169	0	0	5328	7841
6	土地增值税	71481				71481
7	所得税前利润	102707	-8987	-16643	78501	49836
8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5630	0	0	25630	0
9	所得税	25677	0	0	13218	12459
10	净利润	77030	-8987	-16643	65284	37377

注:1、营业成本中车库成本分摊至当年销售面积中;2、财务费用未资本化。

3、投资回报

(1) 股权投资回报分析;

若按中住公司股东的承诺,中住公司或中住公司指定的项目公司享有深规土选ZG-2012-0001号《深圳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同意返还给留仙洞投资公司11,666.69平方米商业性办公用地的全部开发权益。收购股权投资分析如下:

该项目利润:人民币77,030 万元

39%股权可获分配利润:人民币30041.7万元(77,030×39%),可为本公司的母公司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均贡献每股收益0.155元人民币(按4年计算)。

该项目的补偿成本为:人民币22000万元至24000万元(按现金补偿计算)

39%股权需要承担的补偿成本为人民币8580万元至9360万元

竞购39%股权成本约为:人民币13360万元(根据谨慎的原则,4000万+9360万=13360万元)

本次收购39%股权投资回报率:224.86%

平均每年投资回报率: 56.22%(224.86%÷4 年)

(2)项目静态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的年均收入为59160万元,年均净利润为19257.5万元,年均销售利润率为32..55%,本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2.39年。

(3)项目动态盈利能力分析

本项目的财务净现值为58869.53万元,项目的经济效益好。

(4)小结

从上述对项目的经济效益(静态)评估可知,本公司以人民币4000 万元竞购得中住公司39%股权,而中住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公司获得深规土选ZG-2012-0001号《深圳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同意返还给留仙洞投资公司11,666.69平方米商业性办公用地的全部开发权益后, 上述返还地块在四年左右的时间里建成销售后可实现项目开发纯利润(销售收入-总投资-税费)77,030 万元;我司控制在人民币4000万元以内购得中住公司39%的股权并按照39%的比例承担中住公司对留仙洞公司的补偿人民币9360万元(根据谨慎原则选择最大补偿成本),通过中住公司对上述返还地的开发而分得投资回报(纯利润) 30041.7万元,收购39%股权投资回报率为:224.86%,平均每年投资回报率:56.22%(224.86%÷4 年),因此,经分析认为:该项目经济上可行。。

五、受让股权和债权的目的和影响

1、受让目的

万泽地产本次参加中住公司股权竞拍,目的是增加土地储备,提高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2、存在风险

根据现有资料显示,由于留仙洞公司现今仅取得了深规土选ZG-2012-0001号《深圳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中住公司尚未取得11666.69平方米返还用地的土地证,存在一定的产权风险。但根据中住公司与留仙洞公司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中住公司或者中住公司指定的项目公司可以最终获得中住-留仙洞项目的开发权益,并且在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入股中住公司后,会利用自身的资源以及项目开发经验与中住公司、留仙洞公司积极配合,快速推进返还用地的立项、环评、报建等相关工作,争取在较短时间内使中住公司获得上述11666.69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证,将产权风险降到最低。

六、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拍卖成交价款为人民币4000万元,万泽地产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七、备查资料

1、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深圳市中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拍卖股权的核查报告》;

2、深圳万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3、关于万泽房地产公司参与竞拍中住公司39%股权的分析报告;

4、深圳市留仙洞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2-021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5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石军因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加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其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委托董事何杨投赞成票),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禹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二、董事会议案逐项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公司拟使用全部超募资金净额6,084,613.41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未超过10%,因此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因此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董事会内容出具的独立意见;

3、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2-022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5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25日上午10: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家禄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一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84,613.41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有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董事会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董事会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2-023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或"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25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全部超募资金6,084,613.41元(包含手续费用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5号文核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9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0元。截至2012年3月7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3,9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2,038,671.1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861,328.9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2] 0659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5,577.6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6,084,728.90元(不含手续费用及利息)。截止2012年5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6,084,613.41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扣除200元手续费与获得84.51元利息之间差额所致。

二、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公司对超募资金尚未规划用途,目前公司将超募资金以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款利率不高,投资回报率较低。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全部超募资金6,084,613.41元(包含手续费用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全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将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节省开支,提高了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三、董事会相关承诺

就此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董事会承诺如下:

1、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悖,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将尚未规划用途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此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仅能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而且将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均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中泰桥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风险投资情况,经核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1)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2)在偿还银行贷款或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关于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中泰桥梁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公司本次以人民币6,084,613.41元的全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5、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2-024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25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5号文核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9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元。截至2012年3月7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3,9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2,038,671.1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861,328.9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2] 065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第一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中泰桥梁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中泰桥梁同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会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

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110万元。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同时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不投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项目。

2、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归还。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归还,公司将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的审议和审批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四、专项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二)公司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三)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1、中泰桥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解决公司实际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2、中泰桥梁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同时公司承诺:

1、保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并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基于上述意见,华林证券对中泰桥梁使用人民币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含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表示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2-018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8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2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6月29日。

3、公司仍有部分股份因未及时完成证券账户的登记工作不能流通,公司再次提示还未办理完成证券账户登记的股东尽快办理相关手续,以便维护自身权利。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5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2006年3月6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3月1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袁文焕	法定的最低承诺,即: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严格履行
2	陕西红方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6月2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68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2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袁文焕	34,320	34,320	0.0912%	0.0129%	0.0113%	0
2	陕西红方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4,320	34,320	0.0912%	0.0129%	0.0113%	0
合　计		68,640	68,640	0.1824%	0.0258%	0.0226%	0

注:限售股份总数为37,611,793股,无限售股份总数266,700,041股,公司总股本304,311,834股。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7,576,348	12.3480%	-34,320	37,542,028	12.3367%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4,320	0.0113%	-34,32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125	0.0004%		1125	0.0004%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7,611,793	12.3596%	-68,640	37,543,153	12.337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66,700,041	87.6404%	68.640	266,768,681	87.66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